

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

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

(2022 年版)

一、课程成绩计分办法(100 分)

硕士课程成绩=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(不含英语一外)*0.50,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 0.1 分

硕博连读课程成绩=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(不含英语一外)*0.15,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 0.1 分

二、科研业绩计分办法

1、论文、专利、项目计分办法

科研业绩类型		赋分值		作者贡献
		正式业绩	申请过程中业绩	
SCI、SSCI 论文	TOP10	20+10×IF	返修稿: 20*0.4 投出稿: 20*0.2	1.正式业绩限前三作者(含教师),申请过程业绩仅计第一作者。 文章仅一位作者时,系数为 1; 文章有二位作者时,第一作者系数为 0.8;第二作者系数为 0.2; 文章三位以上作者时,第一作者系数为 0.7;第二作者系数为 0.2; 第三作者系数为 0.1。 2.两人共同一作,每人按分值*1/2 计;三人共同一作,每人按分值*1/3 计。共同一作论文篇数计算按共同一作人数平均计。
	TOP10-20	20+5×IF		
	其它	20		
EI、CSSCI 论文 中文一级学报		15	返修稿: 15*0.4 投出稿: 15*0.2	
EI、CSSCI 论文(会议)		10	返修稿: 10*0.4 投出稿: 10*0.2	
核心期刊论文、政策建议		10	返修稿: 10*0.4 投出稿: 10*0.2	
非核心期刊、编著		2		
国际学术会议	口头报告	5	获奖加 1 分	只计第一作者
	墙报	3		
国内学术会	口头报告	2		
	墙报	1		
授权发明专利		20	专利受理: 20*0.2	1.一、三作为老师,二作为学生,得分系数为 1;
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6		2.一作为老师，二、三作为学生，得分系数二作 0.8、三作 0.2; 3.一、二作为老师，三作为学生，得分系数为 0.2。
授权外观设计专利	3		
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	10		项目主持人 10 分，其余 5 分
软件著作权	1		只计导师之外的第二作者 上限 5 分

备注：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来计算；文章分区按照中国农业大学 ESI 标准；经学科认定、报学院审批的国内顶级中文期刊，可视为 SCI 期刊。

2、学科竞赛计分办法

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科技奖	赋分值			排名赋分办法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
国家级	100	80	60	主要负责人按照 100% 赋分，其他参与者根据排名按分数的 50%、30%、20%、10% 进行赋分，若奖项中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，则按照参与者相应分数之和除以人数（例如：三人参加，每人都按照 $(100\%+50\%+30\%)/3$ 计分。
省部级	50	30	20	
校级	10	6	4	

三、综合素质计分办法(100 分)

综合素质意在考核研究生在思想品德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能力等方面的表现。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所有课题组（由系务会认定）成员（包括教师、学生）按照下面标准打分，采取匿名打分的方式，最终以所有人（原则不少于 5 人）打分的平均分计分。

要求按照学生实际表现客观、公正打分，如出现平均分高于 90 分或低于 60 分，课题组须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具体情况。

综合素质计分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最高分值
1	思想品德、道德素养	20
2	学习、工作态度及出勤	15
3	合作与团队意识	15
4	学习、工作能力及效率	10
5	发现、解决问题能力	10
6	创新意识及逻辑思维	10
7	严谨、求实、吃苦耐劳	10
8	沟通、表达能力	10

四、学生活动组织与参与计分办法(100分)

备注：为避免重复加分，同一活动以最高分进行赋分。

1、学生干部、社会服务计分办法

核项		赋分	备注
学生干部 (上限30分)	校、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	20	多个职务按职务分值的0.8、0.7、0.6累加计算
	班长、党支书、研会各部门部长	16	
	团支书、党支部委员、研会各部门干事	12	
	助管、助教、本科生新生辅导员	6	
	报账员、社团球队成员、博士宣讲团等	4	
社会服务	社会、校、院志愿服务	1	1分/4小时
	服务基层活动 (因科研原因产生的调研、出差不属于此项)	3	3分/次

2、社会工作、活动奖励计分办法

类别		赋分				
社会工作类	级别	国家级	省部级	校级	院级	
	个人奖	个人奖	50	30	10	4
集体奖		负责人	60	50	20	6
		成员	20	10	5	2
文体活动类	个人奖	20	10	6	2	
	集体奖	负责人	30	20	10	5
		成员	20	10	4	2

3、学生活动计分办法

学生活动组织与参与意在考核研究生在组织、参与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中的表现。主要包括担任学生干部、参与社会服务、参加校院、班级活动、在社会工作中获奖等。计分办法如下：

类别	级别	赋分		备注
		组织者	参与者	
学术报告类	国际、国内	6	3	院内学术交流受邀报告者视同组织者；集体活动10人以上
	院、系、研会	5	2	
活动类 (上限40分)	校、院	5	2	
	班级、系	3	2	